

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专项资金		评价年度		2024		评价金额		5881.08	
	联系人		周凯琳		联系电话		0750-3992964		联系邮箱		-	
	实施文件依据		《关于下达2015年城乡基本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15〕44号），自2015年起，按该文件要求对蓬江、江海固化财政补助资金，对新会、台山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统一补助标准。						项目级次		一级	
资金情况	资金安排情况		预算计划安排		5881.08							
			实际分配下达		市本级		5881.08		转移支付至下级		5881.08	
	资金使用情况		实际支出金额		市本级		5881.08		转移支付至下级		5881.08	
	绩效目标情况		预期总体目标		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，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，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，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，确保应保尽保，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，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。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	是	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未达标原因分析	评分标准	参考佐证材料 （说明：本栏佐证材料供，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，不用全部提供。）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			

决策	20	立项管理	12	论证决策规范性	12			12		1.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评估、集体决策的，得6分； 2.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，得3分； 3. 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得3分。 。	项目申请、设立、研究、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		事项管理	8	监管有效性	8			8		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满分。否则，视情况扣分。	1.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。 2.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。
产出	40	数量指标	各项指标权重=40/ 指标总数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	各项指标权重=40/指标 总数	≥200 万人	≥200 万人	20		1. 定量指标： 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 指标权重*100 。	1. 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。 2. 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。 3. 国家或部委、省、市的考核结果。 4. 县十七届审计委员会
		质量指标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	70%左右	70%左右	20		2. 定性指标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”。	

四、到期资金： 2026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（含测算依据、测算明细和说明）。 后续将根据国家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按规定申请市级财政补助资金。	仅专项资金需填报
--	----------

